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84號

聲　請　人　林毓萱

相　對　人　張燿坤

　　張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返還款項協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肆仟伍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亦為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履行返還款項協議等事件，第一審經本院104年度訴字第245號判決原告之訴，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1295號部分廢棄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諭知「第一審（除減縮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十分之九，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

擔；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一部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然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第三審，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4號裁定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本件聲請人於第一、二審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下同)2,478,000元，分別繳費第一、二審之裁判費25,552元、38,328元，另聲請人於第二審支出勘驗貨物費用7,875元（即5,250元+2,625元），以上訴訟費用共計71,755元，另聲請人減縮部分為利息計算日期，且於第二審為一部變更之訴僅變動其備位聲明，不影響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故以上並未另外增生訴訟費用，併此敘明。依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1295號判決之諭知，上開聲請人支出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9/10，是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4,580元（計算式：71,755元x 9/10），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